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丁国勋，男，1977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国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40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(2023)云31执671号执行

裁定书，对丁国勋名下财产进行查询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31执671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14元，账户余额21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国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